

保麗龍帝國 一個 700 億帝國長子的完美復仇記

**家族財富傳承 與 家族企業布局**

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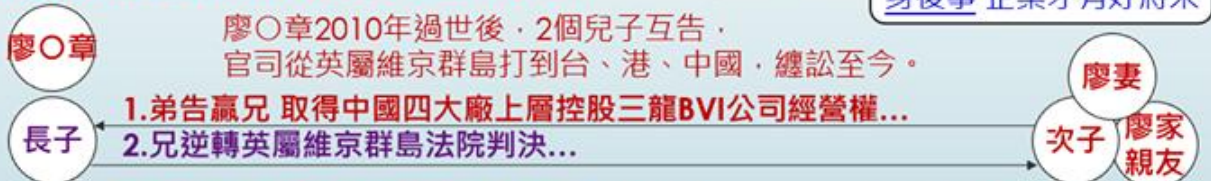
全球最大保麗龍廠 700億跨國帝國！創辦人猝逝 第二代分裂 企業衰退...  
 家族爭產關鍵...第一代未先作好安排...預先規劃,預立遺囑,預先安排！



700億集團兄弟互告 給台企的一堂接班課  
 父子接班變調！弟告贏兄、兄挪移家業  
 這，不只是兄弟鬩牆的故事，而是每一家企業都可能面臨的接班課。關鍵，來自於生前未及做好安排。商業周刊1640期  
 因廖○章過世前未立遺囑，他早年為投資中國，所疊加的複雜海外控股結構，加上便宜行事的股權設計，讓一個7百億元的帝國，在他身後陷入家族爭產鬥爭。分裂對立、衰退，正在侵蝕這個台灣隱形冠軍曾經的榮光。

何飛鵬：生前務必確認身後事 企業才有好將來

全球最大保麗龍廠 創辦人過世、第二代爆爭權 東森新聞 2019.6.25



司法互助 影響到遺產繼承？兄弟爭產 結局令人大意外！  
 法治時報 2019-6-20 我國法院不承認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判決 親友匿名投資,廖○章代持

- ◆ 全球最大保麗龍廠 700 億跨境帝國 創辦人逝 第二代淪纏訟十年！
- ◆ 全球最大保麗龍廠 700 億帝國 創辦人猝逝 第二代分裂 企業衰退！
- ◆ 家族爭產關鍵...第一代未先作好安排...強人一倒下 兄弟爭產無解！
- ◆ 繼承企業股權形成“共同共有” 需經繼承人全體同意 始得行使股權！
- ✚ 家族跨境財富傳承之道：預先規劃 預立遺囑 預先分產 預先安排！
- ✚ 建議：財富傳承 應先請教法稅管理專家 並先進行家族傳承溝通...



## 全球最大 700 億跨境公司 父子接班變調！弟告贏兄 兄逆轉判決...

據報導，這是一家高峰期營收達 7 百億元的全球第一大保麗龍廠；也是一樁石化業界 10 年來聞之唏噓的企業家變；更是一場大兒子對父親、母親和弟弟的「完美復仇」。

見龍集團創辦人廖○章，是繼台塑王永慶打下 PVC(聚氯乙烯)王國、奇美許文龍稱霸 ABS(工程塑膠)後，第 3 個在全球 5 大泛用塑膠產業中，擁有全球第一名號的台灣人。

見龍是全世界最大的保麗龍製造商，還被稱為「中國保麗龍之父」。

未上市櫃的見龍集團一向低調，卻在 2010 年廖○章過世後，2 個兒子互告，官司從英屬維京群島打到台、港、中國，纏訟至今。

這，不只是兄弟鬩牆的故事，而是每一家企業都可能面臨的接班課。

因廖○章過世前未立遺囑，他早年為投資中國，所疊加的複雜海外控股結構，加上便宜行事的股權設計，

讓一個 7 百億元的帝國，在他身後陷入家族爭產鬥爭。

分裂、對立、衰退，正在侵蝕這個台灣隱形冠軍曾經的榮光。

層層疊疊的海外轉投資架構、不透明的代持(親友)股份...，在創辦人在世時，沒有人敢質疑，但留下灰色地帶及法律漏洞，卻在他身後不斷淘洗辛苦建立的江山。

關鍵...創辦人生前未及做好安排 一代強人倒下 兄弟爭產 10 年無解...

根據報導

長子不滿父親配股給親友：我跟爸爸開工第一天就在，其他人在哪？

母親則在流掉的股東會上：對不起，教出這兒子.....股東有出錢，他們倆沒出錢

因此，她與次子及其他股東聯手，對抗大兒子。

## 在一場雙方爭奪見龍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BVI)控制權遺產官司中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裁決，母親變更成為 BVI 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長子在 BVI 公司的「董事」身分遭到除名，合法有效。次子告贏長子，正式取得中國四大廠上層控股三龍 BVI 公司經營權。

商業周刊第 1640 期 2019-4-18 報導

## 七百億見龍集團兄弟互告 給台企的一堂接班課 全球最大保麗龍家族 長子對父親的復仇

原本的父子接班變調！弟告贏兄、兄挪移家業；因廖有章過世前未立遺囑，他早年為投資中國，所疊加的複雜海外控股結構，加上便宜行事的股權設計，讓一個 700 億元的帝國，在他身後陷入家族爭產鬥爭。

分裂、對立、衰退，正在侵蝕這個台灣隱形冠軍曾經的榮光。

廖○章於中國成立的四大工廠之一江陰新和橋，2011 年營收規模達 25 億人民幣 (約新台幣 116 億元)，到 2017 年僅剩 1 億 6 千萬人民幣。

甚至，據中國同業透露，去年 8 月這家工廠已經停擺，空盪盪的廠房只有一紙公告寫著「EPS (保麗龍) 所有發貨已



改到江陰新樹」，也就是目前在廖○鐸名下的工廠。

「東莞官員也問我，東莞新長橋（見龍中國的另一工廠）現在什麼情況？

以前原本納稅都排在前面的，怎麼越來越少啊！」該同業說。

事實上，學化工的廖○鐸(兄)是廖○章(父)一直帶在身邊見習的接班人，熟悉保麗龍產業和見龍的一切；廖○鐸則是電腦博士，有自己的電子事業，在見龍僅以董事身分協助業外投資（包括曾投資遊戲橘子），未參與過工廠營運。看似順理成章的長子接班，為何演變成弟弟告贏哥哥、取得中國四大廠的上層控股公司經營權，而哥哥卻正將老爸留下的家業「乾坤大挪移」，業務轉到自己名下？

攤開台灣見龍機構的控股結構，最上層是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公司，它控制了見龍化學（後更名和橋）62% 股權，而且股權全登記在廖○章一人名下。

見龍的海外事業，大多數股權也都登記在廖○章、廖○鐸、廖○鐸父子 3 人名下。

然而，問題是：我國法院承不承認英屬維京群島法院的裁決？

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經外交部依公文發函轉請我國駐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協查，據大使館函復我國法院：「本案經數度聯繫英屬維京群島司法單位及檢察總長辦公室有關旨揭查詢事項，業獲檢察總長室檢察官答覆英屬維京群島法院不承認我國判決。」

就我國法律以及法院而言，這場海外勝戰並不能算數，還是要看他們的法院是否承認我們的判決，才能決定他們的判決是否在台灣也算數。

如果他們不承認我們的判決，則我們的法院還是要重新檢視如何適用我國法律去分配與繼承，不可能是「外國法院」說了算。

這起海外遺產爭訟官司，我國還特別出動了外交官員出面洽詢，因為我國在「英屬維京群島」並沒有辦事處，是透過我國駐「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輾轉查詢，才得到正式函覆。

沒想到，當地的答覆一回來，整個案情為之大逆轉，他們很明確的答覆：該國不承認我們的判決！

似乎，世界各地的法律人個性都一樣，完全沒有任何「外交詞令」的模稜兩可，含混不清。

上開兩函文一出，整個爭產官司為之大逆轉。

## 長子逆轉英屬維京群島法院裁決，經我國法院確認「董事」身分...

法治時報 2019-6-20 報導

海外的爭產官司，就變成要在「互不承認」的兩個國家「互打」，且相互打出來的結果，又都互不承認，如此一來，不只花費的律師費用以及時間精神，都是兩倍以上，更辛苦的是，法院及外交單位，也要陪著他們的爭產官司忙，不停的外交查詢，不停的研究涉外法律。

如主要戰場還是在「台灣」的法院，因為不管是父親生前，或是繼承的媽媽，或是繼承的兄弟兩人，都是以「台灣」為主要住居地。因此，官司的進行自是以台灣為主。





然而，人算有時不如天算，很多時候，官司的勝負並不是人為計算可以掌控的。

原本已被弟弟視為「囊中之物」的海外母公司，一下子情勢完全轉變，父親生前的「海外財產」，並非如「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所裁決的，全歸媽媽一人，而是須依我國法律繼承規定，從新認定。

我國法院在判決書中就指出：「足見我國法院並不受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所為系爭裁決之拘束，原告主張我國法院應自動承認並禁止再實質審查而受系爭裁決之拘束云云，並不足採。」。

易言之，縱然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曾經准許「媽媽（配偶繼承）」繼承遺產，並合法擔任該地法院判定的「管理人」，且是已經在當地裁決「確定」，但台灣的法院還是「不用理會」英屬維京群島法院的判決，要依我國法律進行審判整起遺產爭訟的合法分配。

據了解

這起「海外遺產」官司衍生出的「國內訴訟」，民刑事案件原被告加總恐以百計，每個承辦法官都很頭大，又是外文法條，又是家事紛爭，因此，往往會想勸和兄弟二人，以和解落幕，但此案好像已成家族意氣之爭，外人很難加以勸解。至於，將來財產紛爭，誰贏得多，誰贏得少，則還很難預料，因為案情牽涉到的又是物權、又是股權、又是繼承權、又是海外母公司等等，相當複雜，但可以確定的是「台灣法」將優先於「外國法」。

跨海爭產問題，就算長榮張榮發有預立遺囑，海內外遺產全給張國璋，但最後仍是須依我國繼承法，將「特留分遺產」給其他繼承人；同為台灣人的台商遺產糾紛，更不可能因生前沒預立遺囑，就以外國繼承法，由單一繼承人獨攬遺產，這在我國是說不過去的。

至今可以確定的是，台灣「司法主權」在面對中共百般打壓，又遇到「外國」如此明確告知：「該國不承認我國判決」的情形下，我們的法官不論是基於法律規定，還是國家尊嚴，當然是也絕不可能去「承認」他們的判決有效。

而在 BVI 法院判決書中，法官凱利安德生寫著：「溝通管道的崩解，使情況更嚴重。這場持續不斷的漫長權力鬥爭，雙方採取根深柢固且難以和解的立場。」這恐怕是廖有章走完自願的一生後，留下的最大失算和遺憾。

## 司法互助 影響到遺產繼承？ 兄弟爭產 結局令人大意外！

家族企業傳承之道：生前務必確認身後事 企業將來才會好！

本件纏訟十年，衍生的爭訟數以百計，最後勝負尚在未定之天...

就台灣方面的爭訟言，有一重點在於，繼承的股權，未經依法分割前屬於“共同共有”，原則上，應得全體所有人同意，始得行使...

根據報導初步分析，事出有因，事涉諸端，本件家族爭產關鍵...第一代生前未先作好安排

早有企業家對此等家族爭權風暴語重心長地指出，企業主 生前務必確認身後事，企業才有更好的將來！

此所以城邦出版集團執行長何飛鵬：

世界上最擅於傳承的是猶太人：他們都假設子女不擅經營，把經營權交給專業經理人，而把所有財產交付信託，子女得到的是金錢，以照顧生活所需，確保了企業經營的穩定，也避免了子女的爭產。

經理人雜誌 2016-2-22

何飛鵬：從長榮爭權風暴看接班：



生前務必確認身後事，企業才有更好的將來

家族財富傳承之道：先請教專家 事先進行傳承溝通 預先規劃安排！

總之，愛護家人，避免給家人留難題、讓自己留遺憾...

家族企業交棒接班傳承事宜，應預先規劃、預先安排，請教法稅管理專家，並事先進行交棒接班家族傳承溝通。

尤其，家族企業事涉諸端複雜，自然應該預先規劃、及早安排，及早規劃，早安排、早安心！

別給家人留難題...別讓自己留遺憾...

**一家控制百億資產的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單一公司董事/股東，身故後會造成什麼問題？**

## 關鍵問題

### 1. 代持股份：

容易引起糾紛，尤其是代持人過世當下，相關權益與繼承會牽扯不清。出資的大小股東約有 30 多個，包括他的親戚、同學及好友，股權沒名份。

### 2. 股權傳承：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公司，控股見龍化學（後更名和橋）62%，只有廖有章(父)一人擔任董事與股東。而難以預料公司並沒有因為營運規模狀大，進而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更安全有效的規劃！

### 3. 預立遺囑：

沒有預立遺囑，給了合法繼承人因為共同繼承而爭奪，造成嚴重傷害。

死亡繼承 費工、費時、費錢

## BVI 公司 死亡繼承

### 出具書面指示辦理董事過世解任

1. 董事死亡證明書
2. 除戶證明副本(除戶之戶籍謄本);
3. 董事名冊
4. **新任董事的防洗錢資料**

### 出具書面指示辦理股份傳讓 (繼承)

1. 股東死亡證明書副本;
2. 除戶證明(除戶之戶籍謄本);
3. 合法有效繼承人的證明 (法律意見書或律師出具繼承證明);
4. 股東名冊
5. 股份轉讓名冊
6. 原股東持有之股票
7. **繼承人的防洗錢資料**



## 預立遺囑

可向 BVI 法院申請遺囑查驗

- ✧ 立遺囑人的死亡證明原件或經核證副本。
- ✧ 立遺囑人的遺囑原件。注意，如果遺囑是由外國法院舉行，將核證副本。
- ✧ 在見證人的遺囑誓章（姓名和地址）。
- ✧ 備忘錄和公司章程。
- ✧ 公司良好存續。
- ✧ 死者的遺產，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即 BVI 公司的股份）的價值的估計值。
- ✧ 司法常務官有權要求任何進一步的資料，認為相關的權利。
- ✧ 律師的費用依遺產價值或最少為美金萬元美金起跳

## VISTA 信託

2013 年對該條進行修訂，允許對 VISTA 信託進行聯合託管，聯合受託人可以由 BVI 境外主體擔任，而且 VISTA 信託的指定受託人不再要求是持牌信託公司，也可以是豁免的英屬維京群島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

### 通過 BVI 公司管理信託資產

允許委託人在不受受託人幹預的情況下，通過公司的管理層有效地管理信託資產，並控制公司董事的任命、罷免和薪酬。

### 繼承人計畫

在某家公司的擁有人去世後，公司可能會經歷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VISTA 為受託人消除了這種只有非 VISTA 信託才會不時發生的潛在煩惱。在委託人去世後，BVI 公司的股票可以被快速、順利地分配給受益人。

### 避免遺囑認證

信託資產不需要冗長、昂貴和公開的遺囑認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法律程式中，遺囑需被法院“證明”並被接受為有效的公共檔，作為死者的最後遺囑）。這是通常是管理和分配遺產給繼承人之前的第一步。

### 離婚協議

它被應用於資產中，以防止前任配偶或其新伴侶、後代或家庭親屬在任何情況下提出索要某商業資產。

### 降低管理成本

受託人最小程度的參與意味著它比傳統信託有著更低的成本/費用。此外，BVI Vista Trust 的設立比普通信託更便宜，因為它有一個標準的信託契約，可供委託人根據需要作出修改。

### 可撤銷

如果委託人的家庭情況或其他情況發生了變化，委託人可以被允許取消或修改信託契約。

### 確定性

在財產委託人去世時將獲得 BVI 公司股份的最終收益人的姓名僅會出現在信託契約中。

### 保密性

根據 BVI Vista 信託持有的信託資產允許信託相關方的身份和利益保密。